

国泰君安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01月1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3年10月0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新材料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89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9月1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01,286.34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材料主题相关证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与微观经济、市场与政策等因素，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因素，包括GDP增长率及其构成、CPI、市场利率水平变化、货币政策等；（2）微观经济因素，包括各行业主要企业的盈利变化情况及其盈利预期；（3）市场因素，包括股票及债券市场的涨跌、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及其历史比较、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及其变化；（4）政策因素，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出台对市场的影响等。</p> <p>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还包括新材料主题界定、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包括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交易策略、国债期货交易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融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

	币) 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 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 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新材料混合发起 A	国泰君安新材料混合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83	01898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 415, 234. 41 份	2, 086, 051. 93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10月01日-2023年12月31日)	
	国泰君安新材料混合发起 A	国泰君安新材料混合发起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3, 232. 27	36, 255. 42
2. 本期利润	-92, 856. 68	-19, 088. 3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0102	-0. 009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 358, 004. 76	2, 071, 037. 5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 9939	0. 9928

注: 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君安新材料混合发起 A 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 71%	0. 74%	-9. 11%	1. 00%	8. 40%	-0. 2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 61%	0. 69%	-10. 51%	0. 97%	9. 90%	-0. 28%

国泰君安新材料混合发起 C 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1%	0.74%	-9.11%	1.00%	8.30%	-0.2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72%	0.69%	-10.51%	0.97%	9.79%	-0.2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君安新材料混合发起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年09月19日-2023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国泰君安新材料混合发起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年09月19日-2023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冯自力	国泰君安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泰君安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公司公募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2023-09-19	-	7 年	冯自力，中国科学院大学创新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化工行业组长；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2022 年 10 月起加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权益研究部研究员，现任公司公募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行为，无侵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有的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因组合投资策略需要，除指数基金投资指数成份券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6 次。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专注于周期+制造领域的投资，主要聚焦化工、有色等行业的基础新材料+新能源、电动车、半导体、军工等应用的关键新材料投资机会。

成长视角一量的维度：战略布局具备新材料产品升级和产业转型特色的优秀传统制造业企业；重点关注具备产品横向扩张能力的新材料平台公司；持续发掘具备份额提升和渗透率提升逻辑的细分新材料龙头公司；为高端制造产业提供新材料的公司，以及纵向延伸基于核心新材料应用的下游制品/元件/零部件公司；

周期视角一价的维度：（1）重视安全边际：新材料具备“量”“价”双重属性，前几年的高景气导致部分环节无序扩张，重点产业格局恶化、景气度下行风险较大，而表观估值较低的“伪成长”；（2）寻找“量”“价”双击机会：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半导体、军工关键材料国产化，人工智能兴起等驱动细分领域新材料需求爆发，有望带来量价双升机会。

四季度，随着市场的持续向下，经济呈现见底的特征。这个阶段，基本面和市场预期会出现反复，股价也会呈现高波动特征，但这个阶段，应该对波动有更高的容忍度，逐渐增加成长方向的布局。四季度，本基金以自下而上的投资为主，结合部分重点产业链的配置为辅。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主要以新材料平台公司，具备持续份额提升、品类扩张、产品高端化，或主导产业链格局重塑的细分制造业头部公司为主。重点配置的产业链包括汽车零部件、半导体、电子元器件、转基因种子等。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国泰君安新材料混合发起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39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11%；截至报告期末国泰君安新材料混合发起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28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1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3 年，暂不适用。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418,537.14	90.84
	其中：股票	10,418,537.14	90.8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51,054.25	9.16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11,469,591.39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20,395.46 元，占期末净值的比例为 3.68%；通过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公允价值为 0.00 元，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874,785.00	7.65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123,356.68	79.8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998,141.68	87.4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信息技术	420,395.46	3.68
合计	420,395.46	3.68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979	华利集团	13,000	684,320.00	5.99
2	002643	万润股份	38,700	642,033.00	5.62
3	600426	华鲁恒升	20,100	554,559.00	4.85
4	300037	新宙邦	10,800	510,840.00	4.47
5	000998	隆平高科	35,300	497,730.00	4.35
6	002182	宝武镁业	24,700	485,602.00	4.25
7	688033	天宜上佳	28,392	479,824.80	4.20
8	605589	圣泉集团	19,000	425,220.00	3.72
9	688786	悦安新材	9,171	407,559.24	3.57
10	688398	赛特新材	12,733	402,362.80	3.5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若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基差水平、与股票组合相关度等因素，以对冲投资组合的风险、有效管理现金流量或降低建仓或调仓过程中的冲击成本等。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若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基差水平、与债券组合相关度等因素，以对冲投资组合的风险、

有效管理现金流量或降低建仓或调仓过程中的冲击成本等。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构成。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国泰君安新材料混合发起 A	国泰君安新材料混合发起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009,988.14	2,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850,659.44	91,558.2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45,413.17	5,506.3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15,234.41	2,086,051.93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国泰君安新材料混合发起 A	国泰君安新材料混合发起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8,009,000.00	2,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8,009,000.00	2,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5.06	95.87

注：分类基金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本基金交易情况。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9,000.00	87.03%	10,009,000.00	87.0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9,000.00	87.03%	10,009,000.00	87.03%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1001-20231231	10,009,000.00	-	-	10,009,000.00	87.03%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p> <p>(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p> <p>(2)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p> <p>(3)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p> <p>(4)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p> <p>(5)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p>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君安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2、《国泰君安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泰君安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国泰君安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法律意见书；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gtjazg.com>。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